《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2020年6月20日

**《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原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2批增补计划的通知》（湘质监函〔2018〕249号），拟在2020年完成《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该标准制定由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牵头，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湖南省粮油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起草，由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归口。

二、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一）编制的背景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新型粮食生产主体不断涌现，粮食收储体系不断完善，现有粮食收储企业面临市场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建设能最大程度整合和提升粮食收储企业现有资源。湖南省粮食局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粮食服务中心”要求和《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推进湖南省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组织我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编制的意义

通过湖南粮油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优于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标准，充分发挥标准的技术门槛作用，从而促进优质粮食基地建设，提高绿色优质粮食产品的供给水平，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粮食行业资源共享和最优配置。

三、编制过程

（一）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标准起草组于2018年开始《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技术要点》和《规范》制定工作，全面系统地查询了《国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指南》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湖南省各级粮食收储企业相关资料。2018年5月编制了团体标准《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于通过湖南粮食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于同年6月正式发布。

（二）省内开展广泛调研

从2018年10月到2020年1月，编制组先后多次到桃源县、常德鼎城区、岳阳、平江、湘潭、株洲、衡南县、祁东、安仁县、浏阳市、永州冷水滩区、怀化、吉首等多县市的粮食仓储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通过与县粮食局、种粮大户、企业代表座谈及深入企业参观等方式取得了大量一手资料。调研过程中，绝大多数粮食仓储企业反映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技术标准应该因地制宜，在粮食储存、加工等方面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三）编制规范

2018年12月，编写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对本标准的立项背景和目标做了说明，会议明确了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2019年2月，根据收集到的一手资料，编写了《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第一稿）》；2019年8月，编写组集中讨论，逐条修改，形成一致的意见。同时，将规范第一稿面向桃源县、平江县、浏阳等地粮食仓储企业、基层粮食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回来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第二稿）》；2020年4月，在长沙召开标准研讨会，会上征求了湖南粮食集团、长沙理工大学等多单位专家的宝贵意见，形成《湖南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和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规范》的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的原则，将安全、环保放在突出位置，本标准在编写格式和方法上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本规范引用了很多现行的标准规范如：

GB 1350 稻谷、GB 1354 大米、GB 5491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GB/T 21015稻谷干燥技术规范、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LS/T 1205 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等。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规范》分8个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服务方式、服务规范要求和服务后粮食质量要求。

（一） 范围

《规范》适合于湖南省内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二）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五代服务、一规定两守则等3个术语做出定义。

（三）服务功能要求

参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要点（试行）》的基础上增加应配备经培训合格的粮食产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应连接湖南省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和鼓励依法依规提供助农贷款的要求。

（四）服务方式

参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要点（试行）》，罗列了7种服务方式，明确了7种服务方式的服务内容。

（五）服务规范要求

参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要点（试行）》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加工服务的要求。开展加工服务前应与客户签订加工服务协议书，明确粮食数量与品种、加工等级、加工精度、副产品处理方式、服务价格。

烘干后稻谷水分不宜低于安全水分的5%，根据GB 1350，本规范要求烘干后稻谷水分不宜＜12.8%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共计发出20份征求意见，收回有效意见表11份，其中合理的建议已采纳。

八、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作为推荐性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可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起到指导作用，提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建议发布实施后，各县市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准进行宣贯和培训，确保标准的有效使用。

《湖南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编写组

二0二0年六月二十日